

2.6、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（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）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龙湾区消防救援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温州市龙湾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州市龙湾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市咏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温州市龙湾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市咏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市咏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4 日

